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矿”）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5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，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故我们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5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

2021 年 11 月 5 日